马克思主义者要不要支持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

列宁道路

马克思主义者要不要支持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

October 12, 2022

马克思主义者要不要支持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

列宁道路
目前，围绕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众说纷纭，不同观点背后隐含着各自不同的复杂立场。一些支持者认为，公投是民族自决的体现，当地人民有选择政治归属的自由。但是，当这些支持者所在国家内部出现试图分离的公投举动时，他们又以反对分裂、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为理由表示反对。一些反对者正是以公投破坏了乌克兰的领土主权完整、公投会助长分裂倾向为由反对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然而，同样反对入俄公投的人却既可能以捍卫中国领土主权完整为由反对台湾独立公投，也可能以拥护民主自由反对独裁专制为由支持台湾公投——这可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还有人认为，本次公投是在俄罗斯军事占领下举行的，并非人民真实意愿的表达，因而不能得到认可，只要公投确实能够体现人民意愿，那么就应该对所有自决诉求予以支持。

可见，在各种不同的观点中，民族自决都是一个绕不开的关键问题。正是基于对民族自决的不同态度和理解，才衍生出了在具体问题上的不同判断。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民族自决一直以来也是争议巨大的问题。本文试图在梳理马克思主义民族自决理论核心内涵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者要不要支持乌东四州入俄公投”这一问题给出简要回答。

1、马克思主义者为什么要承认民族自决权?

民族自决权的内涵是什么呢？列宁说：“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鼓动分离的充分自由，以及由要求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决定分离问题。因此，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并不就等于要求分离、分裂、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任何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七卷，第257页）可见，承认民族自决权并不是说在任何时候都支持分离，只有在政治上存在民族压迫的情况下，才涉及到民族自决权的问题。因此，承认民族自决权绝不等于支持地方分离主义，在不存在稳固的民族认同，不存在民族压迫，因而也不存在现实的民族运动的情况下主张地方分离并不具备历史合理性和进步性。“我们不赞成建立小国的空想，我们不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要求‘民族国家的独立’”（《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七卷，第72页）。

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承认民族自决权，其根本宗旨在于无条件地反对民族压迫，反对任何用暴力或非正义手段从外部影响被压迫民族政治独立的愿望。一些人反对无条件地承认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自决权，认

为这样可能会被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所利用。但是，承认民族自决权丝毫不排斥揭露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欺骗性，反之，否认分离权则必然有利于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包括民族自决权在内的一切民主要求都不是绝对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者要引导被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将争取民主要求的一切斗争都服从于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以此来保证自己在革命中的主体性和独立性。如果仅仅为了避免被资产阶级利用而否定政治自由、民族自决权等民主要求，那么在客观上将起到维护反动统治的效果。同时，否定民族自决权还将引起被压迫民族无产阶级对压迫民族无产阶级的不信任，削弱各民族无产阶级之间的团结，从而使无产阶级分裂，资产阶级则因此拍手称快。

还有一种质疑的观点认为，无条件承认被压迫民族民族自决权是对分离主义的鼓励，不利于各民族无产阶级的联合。对此，列宁用离婚自由和家庭关系稳定的例子做了类比说明：“离婚自由并不意味着家庭关系‘瓦解’，反而会使这种关系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和稳固的民主基础上巩固起来。指责拥护自决自由即分离自由的人是在鼓励分离主义，正像指责拥护离婚自由的人是在鼓励破坏家庭关系一样愚蠢，一样虚伪。”（《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五卷，第254页）真正稳固的联合必须建立在真正的民族平等和彼此的互相信任之上，而民族自决权恰恰是造就民族平等和民族间信任的基础，只有在此基础上真正的联合与统一才是可能的。承认民族自决权和各民族无产阶级的统一并不冲突，“只有头脑简单到极点的人，才会认为这里‘自相矛盾’，因为他们不能理解这种事实，例如，为什么瑞典工人维护挪威实行分离并成立独立国家的自由，反而促进了瑞典和挪威两国无产阶级的统一和阶级团结。”（《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五卷，第266页）

2、承认民族自决权并不等于支持任何分离要求

马克思主义者承认民族自决权，丝毫也不意味着必须支持所有的独立运动，关键要看运动的阶级内容和是否具有历史合理性。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民族自决、政治独立只是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它必须服从于阶级解放的总体任务。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者的首要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每个民族中劳动者的自决，促进各民族劳动者的联合，尤其是无产阶级的自觉和联合。

首先，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者要提防被本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口号所蒙蔽和欺骗，成为资产阶级独立运动的跟班和附庸。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高举民族主义和独立运动的旗帜，其真正目的是用“祖国”“民族”的花言巧语来掩饰他们愚弄工人的意图。他们意图借此转移工人对本民族阶级矛盾的关注，并让工人忽视他们同压迫民族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勾结和实际上的联盟。历史事实证明，当革命的无产阶级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威胁到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资产阶级将坚决选择出卖祖国和民族的独立自由，与他们曾经高声讨伐的“压迫者”站到一起。因此，“工人如果把同‘本’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统一看得高于同各民族无产者的完全统一，那就违背了自己的利益，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和民主的利益。”（《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三卷，第331页）

其次，不能把民族自决权和某一民族实行分离是否适宜的问题混淆起来。马克思主义者既不能因为认为某一民族在当下实行分离并不合适而否定这一民族应当享有自决权，也不能因为承认自决权就认为被压迫民族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实行分离都是合适的。“民主的某些要求，包括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世界一般民主主义（现在是一般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个局部。在某些具体场合，局部和整体可能有矛盾，那时就必须抛弃局部。”（《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八卷，第38页）民族自决

的局部利益必须服从于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对于某一民族实行分离是否适宜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应当“从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出发，完全独立地逐个加以解决。”（《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四卷，第62页）如果实行分离从整体利益来说是不利的，那么马克思主义者就应该在承认自决权的同时进行反对分离的宣传，使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者认识到当前的分离实际上并不符合自身的根本利益。把分离权的问题和是否提倡分离的问题区别开来，在形式上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但只有这样才是真正符合实际、符合劳动者根本利益的做法。

最后，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应该对每个民族分离的问题都预先作出“是”或“否”的回答。这样做从理论上来说是形而上学的，从实践上来说则会限制无产阶级的行动，并因将民族问题置于不应有的重要位置而使自己成为资产阶级政策的附庸。绝对支持分离会使无产阶级成为被压迫民族资产阶级独立运动的追随者，绝对反对分离则会使无产阶级成为压迫民族资产阶级沙文主义的帮凶。对于无产阶级来说，真正关键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促进本阶级的力量发展与统一为首要目标，资产阶级则是要在任何情况下都利用民族问题去阻碍这种发展与统一。因此，“无产阶级就只提出所谓消极的要求，即要求承认自决权，而不向任何一个民族担保，不向任何一个民族答应提供损害其他民族利益的任何东西。”“它承认各民族平等，承认各民族都有成立民族国家的平等权利，同时又把各民族无产者之间的联合看得高于一切，提得高于一切，从工人的阶级斗争着眼来估计一切民族要求，一切民族的分离。”（《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五卷，第241-242页）

3、民族自决权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的全部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者在提出任何一个主张的时候都不是将其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抽象出来，也不是将其与其他主张孤立起来看待。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是抽象地、绝对地支持民族自决，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承认民族自决权，同时把民族自决权与其他主张放在“无产阶级解放”这一事业整体中进行考察。承认民族自决权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的全部，也不是至高无上的绝对要求，“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享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打成一片，——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教给工人的民族纲领，全世界经验和俄国经验教给工人的民族纲领。”（《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五卷，第288页）

马克思主义者一方面应该承认民族自决权，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民族不平等，另一方面则要主张始终把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放在第一位，推动各民族的无产阶级建立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阶级斗争联盟，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特权和特殊地位。为了促进阶级斗争联盟的形成，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在民族纲领的制定、宣传中应该有不同的侧重点。“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应当提出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这一要求，否则，所谓承认民族平等和工人的国际团结，实际上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只能是一种欺人之谈。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则应当把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同压迫民族的工人的团结一致和打成一片摆到首位，否则，这些社会民主党人就会不由自主地成为一贯出卖人民和民主的利益、一贯准备兼并和压迫其他民族的这个或那个民族的资产阶级的同盟者。”（《列宁全集》2017年版第二十七卷，第81页）处于不同地位的民族的无产阶级应该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的不同方面摆在首位，两方面结合起来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完整看法和行动策略。

4、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既不是民族自决的体现，也不符合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

在以上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我们现在来具体分析一下乌东四州的入俄公投。在乌克兰亲西方资产阶级政权的统治下，的确长期存在对乌东地区、尤其是顿巴斯地区俄罗斯族群的系统性压迫。从2014年起，当地武装与乌克兰中央政府军队进行了长达8年的战争，长期的军事打击在顿巴斯地区造成了包括平民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乌克兰极右翼势力也确实有屠杀俄罗斯族的罪证。在这种情况下，顿巴斯地区已经形成了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民族运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已于2014年5月宣布独立，成立人民共和国。因此，我们应该承认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的民族自决权（赫尔松州和扎波罗热州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在此不展开分析）。

那么，承认顿巴斯地区的民族自决权是否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者要支持本次入俄公投呢？当然不是。

首先，本次公投明显是由俄罗斯作为军事占领者发起的，公投是在外力胁迫下进行的，并不能反映人民的真实意愿，不是什么民族自决的体现。如果乌东人民真的像公投结果（顿涅茨克、卢甘斯克、扎波罗热和赫尔松的最终支持率分别为99.23%、98.42%、93.11%、87.05%）显示的那样高度倾向俄罗斯，那么我们应该看到的是“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场景——显然，这种场面目前只有在想象中才会出现。

其次，本次公投客观上实现的是俄罗斯帝国主义扩张的效果，起到了为俄国垄断资产阶级效力，助长俄罗斯民族主义思想的作用。公投之后俄罗斯的垄断寡头集团能够以“保家卫国”为口号，继续动员俄军士兵充当对外侵略战争的炮灰。公投入俄意味着俄罗斯彻底撕下了自己的“正义性”伪装，赤裸裸地展现了侵略他国的帝国主义真实目的。因此，从反帝的角度来看，俄罗斯拿联合国宪章中民族自决的条文来为自己辩护完全是虚伪的，所谓“民族自决”实际上是在为帝国主义扩张服务。

最后，入俄公投强化了俄罗斯人民和乌克兰人民之间的对立与互相仇视，同时帮助了乌克兰资产阶级用民族主义口号去蒙蔽和动员群众。

至此，我们可以做一个小结。马克思主义者的主张应该是在反对美欧俄帝国主义干涉、反对乌克兰垄断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欺骗、坚持各国各地区无产阶级团结和统一的前提下承认顿巴斯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对于俄罗斯的无产阶级来说，应当认清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和侵略实质，反对本国的资产阶级沙文主义，在尊重乌克兰本国和各地区民族自决权的基础上推动两国无产阶级的联合，努力消除民族隔阂。对于乌克兰的无产阶级来说，应当在反对俄罗斯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反对美欧帝国主义对本国的控制，反对本国和本地区资产阶级寡头的民族主义欺骗，争取民族运动的领导权，并努力促进与俄罗斯无产阶级的信任和联合。

只有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无产阶级奉行正确的民族纲领，打破民族主义的幻象，建立无产阶级的独立的有组织力量并形成国际联合，领导广大人民开展反战等各种国内斗争，利用战争造成的危机，利用群众得到武装的条件各自推翻本国资产阶级政权，乌克兰和俄罗斯之间复杂的民族纠葛和对立才有可能真正得到解决，普通劳动者在捍卫“祖国”和“民族”利益口号驱使下无谓牺牲的帝国主义战争才能真正停止。